

##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10日至11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9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9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809,625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9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01,796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2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01,796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2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01,796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27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赣发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477,3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.0114%；反对 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224,4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.9821%。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、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**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同意 477,3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.0114%；反对 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224,4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.9821%。

本提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江西慧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701,7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5%；反对 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、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**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同意 701,7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5%；反对 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能源工程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701,7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、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**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同意 701,7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邹云坚、陈媛

(三) 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